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黃馨筠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21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hyhua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2556125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，各機關辦理甄審（選）作業，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會議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有關本部之決議事項第14項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、第7條規定及本部97年4月16日部銓一字第0972923897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之陞遷，應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；機關職缺辦理甄審（選），得舉行面試，至於面試作業之細節性事項，宜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。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及第7條規定略以，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；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復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

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」再查行政院110年5月19日函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，其推動策略之一，係「消除職場性別歧視、性騷擾與性別隔離，保障合理勞動條件，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，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」。據上，各機關辦理甄審（選）面試作業，應符合上開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，並避免公務人員於面試時被詢問或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題，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
正本：0001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